

中共凉州区委办公室

凉办字〔2022〕9号



中共凉州区委办公室 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凉州区2022年农业产业发展奖补 扶持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，各工业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区委各部门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驻凉各单位：

《凉州区2022年农业产业发展奖补扶持方案》已经区委、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中共凉州区委办公室



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21日

凉州区 2022 年农业产业发展奖补扶持方案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深入实施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产业三年倍增行动，加快发展壮大“10+N”特色优势产业，促进农业高质高效、群众稳步增收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扶持对象

凉州区境内从事农畜（牧）产品生产、加工和流通，管理运行规范，无违反国家土地、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群众合法权益，无拒不归还扶贫等产业发展贷款、拖欠农户土地流转费或农民工工资、企业（个人）诚信等不良记录，诚实守信的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家庭农场和农户。原则上农业企业要就地就近吸纳农户务工 20 人以上（含），大型养殖场要就地就近吸纳农户务工 5 人以上（含）。

二、扶持原则

（一）坚持项目扶持为主。充分利用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、涉农整合资金等，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。

（二）坚持重点区域倾斜。政策重点向现代农业产业园区、产业基地及南部山区倾斜，带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。

（三）坚持扶持重点产业。重点支持肉牛、肉羊、生猪、禽、蔬菜、草、奶牛等优势产业和鲜食葡萄、食用菌、核桃、大

蒜等区域特色产业。

（四）坚持带动农户增收。引导龙头企业、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户发展适度规模经营。

三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“10+N”产业扶持政策

1.牛产业

（1）规模养牛场。对当年新建或扩建牛舍 50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上，圈舍建筑结构为砖木、砖混或钢架结构，消毒防疫、粪污处理等设施配套完善，且存栏能繁母牛 50 头（含）以上，或者存栏肉牛 100 头（含）以上，或者年出栏肉牛 100 头（含）以上的养殖场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每个奖补 10 万元。以上面标准为基数，建设面积及存出栏数量每增加 1 倍（增量不足 1 倍按基数计算），奖补资金增加 10 万元，最高奖补 30 万元。

（2）品种改良。支持“凉州黄白花”肉牛种牛场建设，良种能繁母牛存栏达到 300 头以上的种牛场，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助。

（3）贷款扶持政策。落实《武威市牛羊养殖贷款实施方案》扶持政策，从事养殖行业 3 年（含）以上，养殖牛 4 头以上、60 头以下，贷款额度在 50 万元（含）以内，给予 4 个百分点贴息，贴息 3 年（具体落实以市上正式文件为准）。

2.羊产业

（1）规模养羊场。对当年新建或扩建羊舍 1000 平方米

（含）以上，圈舍建筑结构为砖木、砖混或钢架结构，消毒防疫、粪污处理等设施配套完善，且存栏能繁母羊 200 只（含）以上，或者存栏肉羊 500 只（含）以上，或者年出栏肉羊 1000 只（含）以上的养殖场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每个奖补 10 万元。以上面标准为基数，建设面积及存出栏数量每增加 1 倍（增量不足 1 倍按基数计算），奖补资金增加 10 万元，最高奖补 30 万元。

（2）品种改良。对从区外引进杜泊、澳洲白等纯种肉羊 30 只以上的养殖场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每只补助 3000 元；引进种用小尾寒羊、湖羊 30 只以上的养殖场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每只补助 500 元，每个种羊场最高补助 20 万元。

（3）贷款扶持政策。落实《武威市牛羊养殖贷款实施方案》扶持政策，从事养殖行业 3 年（含）以上，羊 20 只以上、300 只以下的经营主体，贷款额度在 50 万元（含）以内，给予 4 个百分点贴息，贴息 3 年（具体落实以市上正式文件为准）。

3.猪产业

（1）规模养猪场。对新建或扩建猪舍 100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上，圈舍建筑结构为砖木、砖混或钢架结构，消毒防疫、粪污处理等设施配套完善，且存栏能繁母猪 100 头（含）以上，或者存栏生猪 500 头（含）以上，或年出栏生猪 1000 头（含）以上的养殖场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每个奖补 20 万元。以上面标准为基数，建设面积及存出栏数量每增加 1 倍（增量不足 1 倍按基数计算），奖补资金增加 20 万元，最高奖补 60 万元。

(2) 品种改良。对从省级种猪场引进二元良种母猪或长白、大白、杜洛克等纯种猪 20 头以上的养殖场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每头奖补 2000 元，最高奖补 20 万元（2021 年已享受引种补助的养殖场 2022 年不再享受此项政策）。

4.禽产业

(1) 鸡产业。对当年新建鸡舍 50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上，圈舍建筑结构为砖木、砖混或钢架结构，消毒防疫、粪污处理等设施配套完善，且存栏蛋鸡 5000 只（含）以上，或者出栏肉鸡 3000 只（含）以上的养殖场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每个奖补 5 万元。

(2) 鸽产业。对当年新建或改造提升鸽舍，年存栏肉鸽 5000 羽以上的养殖场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每羽补助 10 元，最高补助 20 万元。

(3) 林下禽类。对当年新建林下禽类（鸡、鹅等）养殖示范点，且年存栏达到 3000 只（含）以上的经营主体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给予每只补助 5 元，最高补助 5 万元。

5.蔬菜产业

(1) 日光温室。日光温室建设符合《甘肃省土墙全钢架日光温室建造技术规范》和《武威市优化型二代日光温室建造技术规范》，拱型温室建设符合《武威市全钢架塑料大棚建造技术规范》，不符合建造技术规范的小拱棚不予奖补。面积按照《凉州区设施农业数据统计管理办法》计算，日光温室面积（亩）= 长度 m（外墙到外墙）× 宽度 m（后墙外基部到前屋面基部）÷ 350 m²，墙

体宽度小于 3m 以实际丈量数据计算，大于等于 3m 按 3m 计算；拱型（连栋、双面）日光温室面积（亩）= 长度 m×宽度 m÷500 m²。

①**新建日光温室园区**。对当年集中连片新建 100 亩（含）以上日光温室园区，配套卷帘机、保温被、蓄水池（储水罐）、滴灌（正常运行）设施，且扣棚定植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给予经营主体每亩 10000 元奖补。

②**新建全钢架双面日光温室园区**。对当年集中连片新建 50 亩（含）以上全钢架双面日光温室园区，配套卷帘机、保温被、蓄水池（储水罐）、滴灌（正常运行）设施，且扣棚定植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给予经营主体每亩 10000 元奖补。

③**新建全钢架拱型日光温室园区**。对当年集中连片新建 50 亩（含）以上全钢架拱型日光温室园区，配套蓄水池（储水罐）、滴灌设施（正常运行），且扣棚定植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给予经营主体每亩 5000 元的奖补。

④**扩建日光温室园区**。对在原有 100 亩（含）以上日光（拱型）温室园区，通过填平补齐、扩面增量，当年新建的日光温室、全钢架双面日光温室、连栋日光温室，配套卷帘机、保温被、蓄水池（储水罐）、滴灌（正常运行）设施，且扣棚定植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给予经营主体每亩 10000 元奖补；当年新建全钢架拱型日光温室，配套蓄水池（储水罐）、滴灌设施（正常运行），且扣棚定植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给予经营主体每亩 5000 元奖补。

⑤启动闲置日光温室。对历年墙体建设已完成，未扣棚的闲置日光温室园区，通过落实经营主体，配套卷帘机、保温被、蓄水池（储水罐）、滴灌（正常运行）设施，且扣棚定植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给予经营主体每座棚 8000 元奖补。

⑥改造老旧日光温室。对建设生产多年，生产效益低下的老旧日光温室，按照日光温室建造技术规范改造建设，配套卷帘机、保温被、蓄水池（储水罐）、滴灌（正常运行）设施，当年完成改造并定植生产的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给予经营主体每座棚 8000 元奖补。

⑦配套水肥一体化设施。严格落实“用水总量控制、定额管理”的水资源管理制度，对当年新建（启动、改造）日光（双面、拱型）温室，配套水肥一体化设施，且正常运行的，经验收合格后，在享受建棚奖补的基础上，再给予经营主体每座棚 2000 元奖补（利用项目配套的不重复补助）。

⑧配套智能化控制设备。对当年新建（启动、改造）日光（双面）温室配套安装自动卷放保温被、开关放风口等智能化设备，且正常运行的，经验收合格后，在享受建棚奖补的基础上，再给予经营主体每座棚 1000 元奖补（利用项目配套的不重复补助）。

（2）露地蔬菜

①绿色蔬菜基地。对集中连片流转土地，当年新建的露地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，实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（种植主体先付费用肥），做到尾菜无害化处理、废旧农膜全面回收，种植

面积 3000 亩（含）以上的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施用羊粪按每亩 120 元、牛粪按每亩 80 元的标准给予种植主体粪肥奖补；种植面积 1000 亩（含）~ 3000 亩的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施用羊粪按每亩 80 元、牛粪按每亩 50 元的标准给予种植主体粪肥奖补；种植面积 500 亩（含）~ 1000 亩的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施用羊粪按每亩 40 元、牛粪按每亩 20 元的标准给予种植主体粪肥奖补。

②大蒜产业。对集中连片种植大蒜 100 亩以上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按每亩 500 元标准给予经营主体奖补。

6.果产业

（1）鲜食葡萄。对当年新（改）建日光温室种植鲜食葡萄或对已种植葡萄进行品种改良（阳光玫瑰、紫甜无核、克瑞森等）的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给予经营主体每座棚第一年 500 元、第二年 300 元、第三年 200 元奖补。

（2）核桃品种改良。对当年嫁接改良核桃新品种（清香、强特勒、礼品 2 号等）50 亩以上（28 株折合 1 亩），且成活率在 90% 以上的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给予经营主体每亩 200 元奖补。

7.菌产业

（1）落实市上《关于进一步加快食用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相关奖补扶持政策（具体落实以市上正式文件为准）。

（2）袋栽。对农户当年新发展食用菌产业，购买企业生产的菌袋，温室袋栽不低于 5000 标准袋、露地袋栽不低于 7000 标准袋的，按每标准菌袋 2 元标准奖补。区上制定菌袋标准，明确

指导价格，先由菌袋生产企业按照每标准菌袋低于指导价 2 元的价格供给农户，再由菌袋生产企业依据与农户签订的销售协议、销售凭证及农户所在镇出具的证明，经验收合格后，向菌袋生产企业兑付奖补资金。

（3）畦栽。对农户当年新发展食用菌产业，购买企业生产的菌种，温室畦栽不低于 350 平方米、露地畦栽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，按每平米 6 元标准补助。区上制定菌种标准，明确指导价格，先由菌种生产企业按照低于每平方米施用菌种指导价 6 元的价格供给农户，再由菌种生产企业依据与农户签订的销售协议、销售凭证及农户所在镇出具的证明，经验收合格后，向菌种生产企业兑付奖补资金。

8.草产业

（1）青贮饲料生产加工。对区内全株玉米收贮量达到 200 吨（含）以上的草食畜规模养殖场（合作社），或收贮量达到 500 吨（含）以上的专业收贮主体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每吨奖补 20 元，单个主体最高奖补 100 万元。

（2）黄贮秸秆资源化利用。对不含籽粒的玉米青（黄）贮饲料达到 500 吨（含）以上的收储加工企业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每吨奖补 10 元，单个主体最高奖补 50 万元。对收购区内秸秆进行秸秆固化成型生产生物质燃料的加工企业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每亩奖补 10 元，单个主体最高奖补 20 万元。

（3）秸秆收储加工服务。对收储秸秆面积 5000 亩（含）以

上的集中收储服务点，开展秸秆全量收储服务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按每亩10元标准给予收储主体奖补，单个主体最高奖补20万元。

（4）大型秸秆饲草机具购置。当年新购置的大型青贮饲料收获、秸秆和牧草加工机械装备，优先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进行补贴。对新购置未纳入农机补贴目录的新型饲草收获机械装备，且正常投入生产的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按购置价款的20%给予经营主体补贴。最高补贴10万元。

9.奶产业

落实市政府《关于加快奶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武政发〔2019〕48号）扶持政策。

（1）扶持良种奶牛引进。对从市外购买并在我区饲养良种奶牛的奶牛养殖场户，每外购1头优质高产荷斯坦奶牛补贴3000元。严格按照乳用动物调运报批报检制度，年底统一组织验收合格后兑现补贴。

（2）奶牛良种补贴。对使用优质奶牛性控冻精的养殖场户，每支优质性控冻精补贴100元。根据养殖场使用优质性控冻精、使用量、配种记录等，年底严格查验后兑现补贴。

（3）奶牛规模养殖补助。鼓励发展奶牛规模养殖，对新建奶牛存栏达到200头（含）以上，并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的奶牛养殖场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每场按每头100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；达到500头（含）以上，每场按每头150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，最高奖补150万元。在验收合格后通过以奖代补形式兑现补贴。

(4) 农机购置补贴。农机购置补贴向奶牛养殖、生鲜乳生产、加工及饲草料收贮加工机械设备倾斜，对存栏 100 头以上的奶牛养殖场新购置纳入农机补贴目录的全混合日粮机、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、饲草料加工喂养等设备，在享受国家农机补贴政策的基础上，再给予已经享受农机补贴金额 20% 的累加补贴。对新购置未纳入农机补贴目录的大型机械设备，且正常投入生产的，按购置价款的 10% 给予补贴，最高补贴 10 万元。

(二)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政策

对当年新建的 100 亩以上（含）日光温室园区、50 亩以上（含）全钢架拱型（双面）日光温室园区，区上重点配套水、电基础设施。对当年新打造的区级产业示范点，区上配套水、电、路、绿化等基础设施。

1.水利设施。河水灌区当年新建的日光温室园区，配套集中供水蓄水池、低压输水管网；井水灌区当年新建的日光温室园区，配套低压输水管网。

2.电力设施。对当年新建的日光温室园区配套高压线路、变压器，到棚低压线路由经营主体承担。

3.道路。对当年新建的区级产业示范点道路，符合土地政策要求的实施硬化，不符合土地政策要求的建设沙石路。

4.绿化。对当年新建的区级产业示范点，符合土地政策要求的，在主干道路两侧栽植绿化树木。

(三) 产业化经营扶持政策

1.新型经营主体

(1) 龙头企业。对当年被新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区内企业，在享受国家和省市补助政策的基础上，区上再分别给予5万元、3万元奖补。

(2) 合作社。区上出台示范社创建标准，对当年被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和区级的示范合作社，在享受国家和省市补助政策的基础上，区上再分别给予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、0.5万元奖补。

(3) 家庭农场。区上出台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标准，对当年被新认定为省级、市级和区级的示范家庭农场，在享受省市补助政策的基础上，区上再分别给予2万元、1万元、0.5万元奖补。

2.冷链物流设施建设。对区级以上示范合作社、示范家庭农场，当年新建储藏能力100吨（含）以上通风贮藏库（库容积3立方米折合1吨），经验收合格后，补助4万元，每增加100吨增加补助3万元，单个建设主体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；新建储藏能力100吨（含）以上机械冷库（库容积5立方米折合1吨），经验收合格后，补助9万元，每增加100吨增加补助7万元，单个建设主体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。当年新建的气调库按照机械冷库标准补助。

3.净菜加工设施建设。对新（扩）建蔬菜净菜加工（分级包装）生产线的企业、合作社等，建设生产车间、设计专用包装袋、分等分级销售，按当年财务审计报告，投资额度在1000万

元（含）~2000万元的，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补；投资额度在2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40万元奖补。

4.农产品网络销售。鼓励支持企业（合作社）以“凉州农鲜”区域公用品牌在线上销售区内生产的农畜产品，年销售额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凭电商平台交易清单核定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按销售额的2%予以奖补，单个经营主体奖补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5.尾菜处理。对当年新建日处理尾菜500吨（含）以上生产线，且正常生产的企业（合作社），经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补；对当年新建成日处理尾菜1000吨（含）以上，且正常生产的企业（合作社），一次性给予奖补100万元。对区内尾菜处理厂，每处理1吨尾菜补助50元，单个处理厂最高补助100万元。

（四）农产品品牌培育扶持政策

1.农产品质量认证。对区内新认证、续展认证、保持认证的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，在享受省市补助政策的基础上，区上再分别给予经营主体1万元、2万元、5万元一次性奖补。

2.“甘味”农产品认定。对区内当年新认定“甘味”农产品的经营主体，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补。

3.农产品品牌宣传。对区内规范使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，并在当年开展农产品品牌广告宣传的企业给予奖补，在中央电视台广告费用3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在省级电视台广告费用20万元

(含)以上的,在市级电视台广告费用10万元(含)以上的,在飞机、火车(包括机场、火车站、高速公路)上广告费用20万元(含)以上的,均按费用的20%给予奖补,单个企业奖补总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4.“凉州农鲜”专卖店。经区上授权使用“凉州农鲜”品牌标识,且在地级以上城市开设“凉州农鲜”品牌专卖店,门店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,且销售“凉州农鲜”产品年销售额100万元(含)以上,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

5.农产品企业参展。对区上统一组织,参加农业农村部举办的全国性展会,获得国家级金奖称号的农产品,每个经营主体奖补5万元;参加农业农村部举办的省级展会,获得省级金奖称号的农产品,每个经营主体奖补3万元(每个经营主体只奖补1次)。

四、扶持政策兑付程序

(一) 备案审核。凡拟享受奖补扶持政策的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和农户,露地蔬菜、大蒜、食用菌、日光温室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最迟要于4月底前,冷链物流、净菜加工、尾菜处理等设施建设和牛养猪禽产业要于5月底前,草产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培育、农产品品牌培育要于9月底前,由经营主体向所在镇提出申请,经镇党委、政府审核后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备案,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同意后实施。

(二) 验收公示。露地蔬菜、大蒜要于6月底前,日光温

室、食用菌、草产业和冷链物流、净菜加工、尾菜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及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要于10月底前，牛养猪禽产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培育、农产品品牌培育要于11月底前，完成验收工作。各镇要成立奖补扶持政策验收工作领导小组，及时对拟奖补项目进行初验，对初验合格的在所在镇、村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向区委农办提出区级验收申请。由区委农办牵头，成立区纪委监委、发改、财政、审计、农业农村、林草、水务、交通、供电等部门为成员的区级验收小组，对各镇初验合格的项目进行复检验收，验收合格的再次在所在镇、村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资金拨付。经区级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的，由主管部门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将拟享受奖补政策的项目报区委农办统一汇总，提交区委、区政府相关会议研究审定后，由区财政局负责在1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经营主体兑付奖补资金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确定专门领导和技术干部负责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按照扶持政策兑付程序，紧盯各环节时间节点，认真做好奖补项目审核备案、验收公示、资金拨付等工作，确保政策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建立资金平台。区财政局负责指导，在区农业农村局设立产业发展资金整合平台，制定出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扶持产业发展实施方案，统筹整合土地增减挂钩、地方政府债

券、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三年倍增行动和生猪调出大县、粮改饲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等中央和省市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扶持资金，实行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、多干多补、不干不补的激励政策，对符合本奖补方案要求的经营主体给予扶持。

（三）明确工作责任。各相关部门要通力合作，全力做好产业园区、示范基地、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等重点工作，认真研究中央和省市有关扶持政策，加大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争取力度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套园区水利设施，区水务局负责园区供水及节水技术服务，区供电公司负责配套园区电力设施，区交通局负责区级示范园区道路建设，区林草局负责区级示范园区绿化工作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管理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同步制定项目建设标准及验收办法，印发各镇严格执行。区纪委监委、审计、财政等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和审计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对弄虚作假套取补助资金的严肃查处。

本扶持方案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解释，仅限于2022年度，跨年度实施的除外。本扶持方案政策与之前扶持政策不一致的，按本扶持方案执行。